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增加公司和公司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0-011）。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公司西安分公司、华创证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针对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20）。

2023 年，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宜，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华创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财通证券承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23-062）。目前公司正在和财通证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年1月和2020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西安分公司先后开立了多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先后与华创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目前公司正在和财通证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本次注销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存续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存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3901003541	本次注销

	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本次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物联”）、公司西安分公司在实施“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4G 募投项目”）时开立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账号：442501000039000026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755948927910826）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129909870610726），在实施“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V2X 募投项目”）时开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755919797010917）、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账号：510003901003541）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129909870610618），上述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的用于 4G 募投项目和 V2X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剩余账户余额（均为利息收入，金额约 328.84 元）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为方便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

以上 6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证券公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